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7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2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请求区政府进一步落实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医疗保险资金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任繁重、压力已较大。在征地拆迁、拆零拆违、制止违法加层、入滇河道整治、城中村改造、四创两争、扫黑除恶等等工作中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来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程序到期进行换届选举，群众信任的就连选连任，有的社区干部当了十多年至二十年以上如果到下一届选不着就回家，也没有什么保障。因此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多年，目前前卫街道翻牌社区现在职干部已达龄和已超龄的在职干部4人。希望解决这类人员2013年前养老保险。同时解决一次性补交医保80%的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张丽萍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您所提“**落实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医疗保险资金补助的建议”**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因职工医疗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我局就此问题与区医保局进行了对接，区医保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规定的通知》（昆政发〔2009〕19号），《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单位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劳社通〔2009〕75号）规定，单位职工如果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文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应以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为基数，按照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基本医疗保险费，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此外，如果不愿意进行补缴，可选择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将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理退保，以后每年按自然年度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可。对于您提出的给予资金补助的建议，上级没有相关政策支持，其他县市区也没有先例可供参考，暂时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和政策。积极把将此类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汇报，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